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苓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傳真：(03)3367101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800788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申請表 (108007882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大坡國中校長黃博欽。
- 2、同德國中校長吳清明。
- 3、內壢國中校長林祺文。
- 4、龍興國中校長侯坤鉉。
- 5、凌雲國中校長高鈺宸。
- 6、大竹國中校長曾榮郎。
- 7、光明國中校長何信璋。

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第1次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桃園區慈文國中：會稽國中傅瑜雯校長出任。
- 2、中壢區龍岡國中：大崙國中梁忠三

人事室 108/04/03 08:43



1080002617

有附件

3、中壢區大崙國中：大溪國中祁樹華校長出任。

4、大溪區大溪國中：經國國中陳雅玲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

(一)一般地區：桃園區會稽國中、桃園區經國國中，計2校。

(二)預估缺：平鎮區平興國中(一任任滿)及新屋區永安國中(一任任滿)，計2校。

四、本次填報志願，得填報預估調動缺額(含任期屆滿者)，請務必將個人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且已參加108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之現職校長及第19期至21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(國中教育科楊苓股長)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